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3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佳芸清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采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惠琳、陳美勳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吳宏明